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272.htm 颁布日期

：1977-01-27执行日期：1978-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方面的合作，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芬兰共和国国旗的商船。“船员”是指在航次中在船上工作或服务的、持有本协定第十一条所指身份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第二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在两国对外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之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任何一国与第三国的旅客和货物运输。缔约任何一方航运企业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如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不反对，应给予上述同样的权利。第三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国际海上运输范围内，对缔约另一方或双方可接受国家的船舶不得采取任何构成船旗歧视的行动。第四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其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第五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缔约一方的船舶及持有第十一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该船船员，在缔约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船舶的各种税捐和费用，在执行海关、检疫、边防检查、港口规章和手续，在码头和锚地停泊、移泊、装卸、上下旅客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的各种供应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缔约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以及港口的助航设备和引水服务，应

按照最惠国待遇提供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使用。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国际协议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与豁免。第六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法律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利和加速海上运输，防止船舶的延误，并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和其他手续。第七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当缔约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由缔约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第八条 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按照本国法律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承认该船舶的国籍。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或为缔约一方承认而缔约另一方不反对的第三国主管当局颁发的吨位证书和其他船舶证书，无须重新丈量 and 检验。港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应以这些文件为根据进行计收。第九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